公司代码:600009　　公司简称:上海机场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机场	6000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晔	苏骏荷
电话	(021)68341609	(021)68341609
办公地址	公司证券部	公司证券部
电子信箱	ir@shairport.com	ir@shairpor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678,507,127.84	51,426,088,634.2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46,987,421.19	27,504,536,530.46	-4.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5,794,336.38	1,803,863,038.32	-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549,109.27	-740,717,531.8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660,297.66	-740,444,539.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971.54	190,127,940.92	-9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57	减少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9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5	891,290,804	833,482,06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41	181,307,379		无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34,887,091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57,616,668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8,820,90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P	其他	0.73	14,011,87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866,711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4	10,471,007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54	10,461,94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53	10,221,80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1沪机场股SCP007	012106133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2月21日	0	2.34
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1沪机场股SCP008	012106482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0	2.38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沪机场股SCP001	012280801	2022年3月2日	2022年6月1日	0	2.13
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沪机场股SCP002	012281339	2022年4月2日	2022年7月5日	20	2.11
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沪机场股SCP003	012282113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9月12日	20	2.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79	46.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4	-0.2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交付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半年报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重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国际机场两大机场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在巩固和发展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业务及资源协同整合优势、优化航空资源配置,努力提升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免公司部分场地租赁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场地租赁预计年度结算金额为100,343.7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2022年上半年,民航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浦东国际机场主要业务量低位运行,同比大幅下降,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超出预期。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通知,鉴于2022年3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浦东国际机场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机场集团决定减免公司2022年4月、5月部分场地租金共计10,034.37万元。以上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营业成本。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推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议案3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同意公司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简历

●林晨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林先生于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规划设计部副部长,上海机场建设开发公司规划设计部部长,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前期管理部副部长、设计管理部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建设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40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方吉	董事	因事	王进
李葆冰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雅	黄晓雯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8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8楼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电子信箱	liuya@ged.com.cn	huangxiaowen@ge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611,239,733	17,781,521,221	20,594,038,804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739,165	109,028,853	326,629,275	-5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609,834	90,377,204	287,001,900	-6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358,510	3,096,857,643	3,795,846,816	-10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0	0.0208	0.0622	-52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0	0.0208	0.0622	-52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0.40%	1.02%	-7.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7,473,162,025	114,271,451,479	114,491,142,111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10,644,854	23,118,079,806	23,402,720,621	-6.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有关规定,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该解释要求核算试运行销售,并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电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9,006,285	1,893,342,62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92	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3,246,46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70%	36,986,590	0		
邓建祥	境内自然人	0.49%	25,514,90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8,915,5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8,246,045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856,512	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216,0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粤电01	149113.SZ	2020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1,500,000.000	2.4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1	149369.SZ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0.000	3.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粤电02	149418.SZ	2021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8日	1,500,000.000	3.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3	149711.SZ	2021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800,000.000	3.41%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平海01	188197.SH	2021年06月04日	2023年06月04日	200,000.000	3.5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72%	71.34%
EBIT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215,681	39,148
流动比率	0.61	0.61
速动比率	0.47	0.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1	4.2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天气等因素影响,广东省用电需求有所下滑,1-6月份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为3556.0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4%;工业用电量2120.8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4%;制造业用电量1749.1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463.4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46%。

2022年,广东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数据,2022年全省双边协商交易电量254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15%,成交价格497.04/千千瓦时,平均价差+34.04厘/千瓦时;公司合并报表平均上网电价为542.74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上升84.74元/千千瓦时,增幅18.5%。

受益于电价上浮,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由于煤炭等燃料价格居高不下,公司下属火电厂出现大面积亏损。2022年上半年,公司火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195,968万元,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32,277万元,同比增长39.49%。虽然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利润贡献同比增长显著,但该业务占比相对较小,难以弥补公司火电业务亏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1174.73亿元,同比增长2.6%,负债合计866.06亿元,同比增长6.23%,公司资产负债率73.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9.11亿元,同比减少6.38%。公司实现合并报表收入226.11亿元,同比增长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6亿元,同比减少521.19%;每股收益-0.26元,去年同期为0.06元。

为促进煤炭价格合理回归,2022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及相关文件,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提出了煤炭(国产动力煤)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若未来煤价可在国家强政策指导下回落至合理区间,公司的经营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释放,盈利展望预期将有所提升。

公司新能源开发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呈现出广东、新疆、青海、贵州四省重点开发和国内其他区域积极拓展的"4+N"区域布局态势。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投产21个新能源项目,控股装机容量合计197.04万千瓦;在建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100万千瓦,新疆瀚海光伏40万千瓦,湛江坡头光伏22万千瓦等新能源项目14个,控股装机容量合计204.6万千瓦。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加快能源转型的发展大势,实施"1+2+3+X"战略,积极通过自建和收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项目资源,全力推进新能源跨越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发电企业。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3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王进董事长、郑云鹏副董事长、李晓晴董事、陈延直董事、毛庆汉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方吉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李葆冰董事委托郑云鹏副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有关试运行销售的会计政策,并对首次施行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5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晓晴、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继续补充营运资金、留足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发行完剩余中期票据额度后,向交易商协会重新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为90亿元,具体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风电公司拟注册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要,保证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新增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1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或LPR同等报价水平。委托贷款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比例,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用于投资建设内蒙古清水河300MW及珠海三灶一期200MW两个光伏项目,其中清水河300MW项目31,455万元、珠海三灶一期200MW项目20,977.58万元,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增资。

(1)清水河项目基本情况

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沿黄河一带)腹弃矿山综合治理及未利用地生态修复300MW光伏公园项目(以下简称"清水河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宏河镇及喇嘛湾镇境内,备案容量300MW(直流侧343.2MWp),配套20%储能装置,项目占地面积约7000亩。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为1549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2)珠海三灶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珠海三灶项目一期")位于珠海市三灶镇鱼林村境内,备案容量200MW(直流侧200MWp),配套10%储能装置,项目占地面积约2553亩。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为1110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3)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是粤电力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新能源资源丰富地区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粤电力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助力公司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升级。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期风险、电价风险、土地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资源配置整合,按照拟定的实施计划加快推进项目有关工作,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职权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方案和薪酬结果; (十八)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提请节制惩处予不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十九)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事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法律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二十)制订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不还其贷款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二十一)统筹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融资、重大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方案和薪酬结果; (十九)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提请节制惩处予不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二十)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事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法律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二十一)制订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不还其贷款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二十二)统筹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到达任职期限及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王曦先生、尹中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张汉玉女士、吴战篪先生、才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同意推荐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洪涛女士、王曦先生、尹中余先生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委任黄晓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秦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黄晓雯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黄晓雯女士,1994年5月出生。暨南大学金融硕士,审计师,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部专责。

黄晓雯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黄晓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2)邮政编码:510630

(3)联系电话:020-87570251

(4)传真号码:020-85138084

(5)办公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汉玉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现任深圳华菱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副总经理。

吴战篪先生,1975年10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兼任广东省财政厅和国资委专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暨南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才国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数字经济与政策研究院负责人。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理事、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惠州市政府咨询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